

檔號：EDB(SBSS)/ADM/150/1/3(8)

教育局通函第 34/2009 號

分發名單：各小學、中學、特殊學校校長
(私立學校、國際學校
及英基協會屬下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校本支援服務(2009/10) - 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校長申請由教育局校本支援服務處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各項校本支援服務。

目標

2. 教育局一向以來都積極為學校提供多樣化的校本支援服務。校本支援服務旨在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校本課程發展和學校發展計劃三者緊密地聯繫起來，從而加強學與教的效能。

3. 校本支援服務是因應每所學校的獨特校情和需要，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服務。我們期望支援者與教師之間能透過有系統和恆常的互動討論，並在實踐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提升教師在學與教方面的效能，使學校從「計劃參與者」邁向持續發展的「學習社群」。

詳情

4. 隨著二零零四年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五年成立校本支援服務處後，可供學校選擇的支援服務，無論在範圍及內容上均有所增加。有關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各項校本支援服務臚列如下，詳情請參閱 **附件**：

<p>I.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語文 ● 英國語文 ● 數學 ● 常識 ● 專題研習 ● 課程領導學習社群
<p>II.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學教育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 科學教育 ● 科技教育 ● 照顧學習差異的全校參與策略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
<p>III. 語文教學支援服務(小學及中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語文及普通話 ● 英國語文
<p>IV.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小學及中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語文及普通話 ● 數學
<p>V.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小學及中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 ● 知識建構教師發展網絡計劃 ● 為新高中通識教育作準備:提升初中學生探究能力的校本發展計劃 ● 通識教育支援計劃－課程銜接與發展
<p>VI.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p> <p><u>提供予小學的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合作學習，促進閱讀與寫作(英文科) ● 發展初小中文科的小班教學策略與技巧，共建專業學習社群 ● 從中文科單元學習到思維訓練

- 從中文科的同儕學習到發揮個別差異的優勢
- 全方位發展有效的學與教(專業領導/說話寫話/數學化教學)
- 數學教育：利用多元化學習活動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
- 優化「小班」的學與教
- 從常識到通識
- 以常識科教學為平台，建構有效益的學習歷程檔案
- 奮進計劃

提供予中學的項目：

- 以「移動學習」加強新高中課程(通識、英國語文及文學)
- 實施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學與教」及「評估」策略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設計與實踐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開展：學與教策略、學習評估及獨立專題的探究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的效能增潤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今日香港」單元的校本課程設計與實施策略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學習社群：學與教及評估的專業發展
- 跨校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網絡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與實踐：學習範圍「科學、科技與環境」
- 奮進計劃

對參與學校的期望

5. 教育局致力加強在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的統籌及協調工作，務求令學校能獲取最適切的支援服務。與此同時，學校也應就校情形勢的分析，按學校發展計劃中關注事項的緩急優次，決定選取相關的支援服務。此外，學校所提供有效的行政措施，如時間表、人手編排和資源分配等，亦是成功推行有關計劃的關鍵。

簡介會

6. 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舉辦校本支援服務簡介會，讓學校對有關校本支援服務有更透徹和深入的了解。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方法，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上的培訓行事曆(小學及中學簡介會課程編號：CGSBSS20090001)。

申請方法

7. 請各學校校長在校內傳閱此通函，讓全體教師知悉以上事宜，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上述校本支援服務。學校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二日期間，透過互聯網申請上述的支援服務。有關申請詳情及網上申請系統的用戶編號和密碼將以專函通知各學校。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公布。

查詢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局校本專業支援組陳潔玲女士(電話:2152 3215) 或麥綺慈女士(電話:2152 3227)。

教育局局長

徐啟祥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為新高中通識教育作準備：提升初中學生探究能力的校本發展計劃

1. 支援範圍

發展初中階段在不同學科或跨學科之中所推行的不同模式的探究學習，以配合新高中通識課程的精神和路向

2. 支援重點

- 針對初中學習階段，推行具彈性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促進探究為本的學習
- 通過與同儕和研究人員持續的研討和反思教學的實踐，提升初中教師推行探究學習的能力
- 以夥伴學校為主體，建立跨學校的學習共同體，在各學習領域內推動探究學習
- 與教師協作，編製有關探究學習的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
- 本計劃旨在就下列四個探究學習範疇，推動初中學生進行探究學習，向學校提供為期兩年的校本專業支援：
 - 科學探究
 - 議題探究及問題為本的探究
 - 專題探究
 - 實地探究
- 學校可根據校本需要，選擇參加其中一項

3. 支援模式

- 計劃內容包括針對上述四個探究學習範疇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和不同的行動學習活動，包括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的診斷、專業支援需要的辨析、校本的專業支援工作的實施與評估，教學、評量及課堂實踐的專業交流與反思，以及有效的探究學習課程設計和教學資源的編製等
- 本計劃的主要成果包括四個探究學習範疇的一系列探究學習設計及資源冊、探究學習網上資源，以及有關校本專業支援及探討在初中推行探究學習的學術論文及報刊專欄文章等

4. 對參與學校的期望

- 為有關教師安排專業發展及設立共同備課時間。
- 由學校委派一位計劃統籌教師與本計劃的支援人員協作，領導和統籌探究學習活動及行動學習的規劃和發展
- 與其他同工分享探究學習發展的經驗和資源，如工作計劃、教學材料、研究報告和學生作品等
- 參與本計劃的學校，須在時間表作出安排，讓教師定期參與會議及分享活動，並協助計劃統籌教師及支援人員蒐集數據以作分析及評鑑之用；在可能的情況下，學校亦應盡量創設適當的條件，讓參與計劃的教師有機會互相觀課

5. 注意事項

- 計劃分兩期：第一期(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第二期(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 每所夥伴學校可委派最多 6 位教師參與本計劃及其相關的研討會和工作坊等
- 如屬本計劃原有的夥伴學校，可於第二期選擇相同的或不相同的行動學習範疇（探究模式）
- 計劃的評鑑包括活動設計/課業的分析、觀課/課堂錄影的分析、師生的訪談及問卷調查、師生的反思與分享活動等
- 本計劃鼓勵教師與支援人員在完成支援項目後，共同合作，把個案撰寫成文，並安排出版

6. 查詢

校本專業支援組

甘仕元先生

電話：2152 3219

電郵：sykam@edb.gov.hk